

党建铸魂强根基 品牌引领提质效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一院一品”典型事例

本报通讯员 唐福基

近年来，灵石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主动将检察工作融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创立“灵检护航”党建品牌，聚焦地方特色产业和产业支撑，以“头雁领航、品牌赋能、机制创新”推动党建与业务建设同频共振，为灵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今年以来，荣获“山西省五四红旗团支部”“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称号。

头雁领航
筑牢思想根基

构建“1+4+N”教育管理体系。“1”：发挥院党组“领头雁”效应。规范落实党组会议第一议题政治学习规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4”：依托“周一1小时集中学习交流制”，构建院领导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部门荐学和传导式培训相结合的“四位一体”教育培训模式。“N”：根据检察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管理模式。将党小组设在部门，促进党建全覆盖，与业务运行深入衔接；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充分运用县域红色、廉政和警示教育资源，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常态化督促线上自学，运用“学习强国”“好干部在线学院”“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线上平台，促进自主学习教育常态化；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持续举办公诉人抗辩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技能演示和高质效案件交流活动；大力选树“星级干警”，充分发挥身边榜样力量；深化检校合作，与山西师范大学社会学与法学学院携手创立合作共建基地；进一步推进理论调研，继续开展“争创先创优”竞赛活动；建设好党建“五大阵地”，以党的建设为统领，突出清廉主题、干部主体、制度主线，不断升级完善办公场所“五大阵地”内涵，倾力建设“五清”机关。

品牌赋能
护航高质量发展

以“石·韵”品牌为依托，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引领服务县域转型发展大局。“石·韵”公益诉讼办案团队、举检察之能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新技术应用：运用现场勘验、无人机巡航、第三方评估

等技术手段，精准发现问题。攻坚克难问题：推动16年河道违建拆除，腾退河道4000余平方米，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推行“河湖长+检察长”工作典型案例；系统治理煤矿石污染、林地侵占等问题，督促整改非法占地14.43亩，补植复绿林地5629平方米，督促6家煤矿石场完善用地手续，9家煤矿石场按照环评要求处置矸石，推动11家企业开展污染防治，8家生产建设单位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深化专项行动：开展“黄河巡查活动”，清理河道废弃物5.8万立方米，清理高秆作物8处150余亩，整治农村污水直排18处，规范河道治理工程3处，筑牢汾河流域生态屏障。

以“慧检·巾帼”品牌为载体，聚焦依法能动履职，驱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组建由五名女检察官牵头的“慧检·巾帼”精品案团队，特色精神赋能：将灵石籍中国科学院院士何泽慧先生“爱国、创新、协作”精神融入办案理念，深化诉源治理，力求高质效办案。创新监督模式：民事行政检察创新“穿透式”监督，通过“检察建议+司法救助+行政和解”手段，实质性化解工伤认定争议，该起案件被写入省检察院工作报告；在开展土地领域行政非诉检察监督中，向相关单位发出首份督促履职检察建议书，达到从个案穿透至类案治理的良好办案效果，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典型案例。拓宽履职领域：将办案触角角延伸至诉源治理、民生保障、新兴领域，聚焦民生，联合多部门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对95台公交车加装无障碍设施，分批次建成港湾式停靠站13处、无障碍停车位20个；聚焦知识产权保护，办理的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监管职责

检察监督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支持创新发展典型案例。

以“小树苗”品牌为纽带，聚焦多方位综合保护，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建“小树苗”未成年人检察团队，创新帮教模式：践行未成年人案件“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联合县域九部门签订《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施意见》，近年来帮助7名涉罪未成年人保留学籍，为9名涉罪未成年人落实就业帮扶工作，对30余名罪错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重视综合履职：针对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案件发出了全省首份“督促监护令”；办理的一起强奸、猥亵儿童案被中国女检察官协会评为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检察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机制，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未’你而来”专项行动；积极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连续多年到全县农村中小学讲授法治教育课；通过“两微一端”平台以法治情景剧、动漫等形式普法；联合相关部门建成了灵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主题馆，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先后带领近20名罪错未成年人进入参观，多措并举全方位挽救。

机制创新
驱动检察工作现代化

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跨部门协作平台与机制，凝聚共识与力量。联合县自然资源、环保等五部门出台《关于“聚焦煤矿石治理、服务高标准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建立“河湖长+检察长”“益心为公”志愿者等联动机制，形成生态保护合力。联合县司法、

民政、教育、妇联等九部门签订《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施意见》，搭建多元协作平台，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与县公安局、教育局联合印发《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实施办法》，推动入职查询、强制报告等制度落地。与县教育局共同制定《关于聘请检察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检察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机制。推动县政府编制《灵石县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范70处煤矿石堆场管理，探索煤矿石综合利用路径，助力企业绿色转型，同步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制发《关于快捷高效办理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的意见》，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与救助，缩短救助周期。

未来，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灵检护航”品牌引领作用，进一步优化“石·韵”“慧检·巾帼”“小树苗”条线品牌矩阵，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向更深层次发展。加强先进技术应用，提升“石·韵”品牌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中的质效。强化“慧检·巾帼”品牌在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等新兴领域的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新路径、新方法。升级“小树苗”品牌的帮教体系，引入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等力量，提升帮教效果；进一步完善法治教育主题馆功能，丰富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和形式，扩大法治教育覆盖面。持续深化“1+4+N”教育管理体系，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探索党建与业务融合的新机制、新路径，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实现同频共振，为灵石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品牌矩阵包含：

“石·韵”公益诉讼检察品牌：深耕生态环境领域，结合地域特色，针对河道整治、煤矿石污染等问题精准发力，在生态保护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办理的一起推动16年河道违建拆除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推行“河湖长+检察长”工作典型案例。

“慧检·巾帼”检察品牌：组建女检察官团队，在民事行政检察、知识产权检察等多个领域积极作

为。创新“穿透式”监督，办理的多起案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或被写入省检察院工作报告。

“小树苗”未检保护品牌：积极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联合相关部门建成了灵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主题馆，帮助多名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家庭、学校和社会；发出全省首份“督促监护令”，办理的一起强奸、猥亵儿童案被中国女检察官协会评为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出鞘』
守护黄河生态

本报讯 今年以来，灵石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本地实际，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难点，围绕生态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河湖库管理等领域，持续开展“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专项监督行动”。该院综合运用多种公益监督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为黄河流域灵石段的生态环境筑牢坚实司法屏障，努力实现河畅、水清、景美的生态愿景。

剑指非法取水顽疾，捍卫生命之源。水是生命之源，非法取水行为严重威胁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平衡。该院在辖区开展商业取水水专项监督摸排时发现，某企业仅通过与村委签订用水承包协议，便擅自将农村灌溉机井水用于生产。这一行为存在诸多违法违规问题，如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无视国家水资源取用审批制度、未缴纳相应水资源费，造成国有资源收益流失。对此，该院迅速行动，向县水利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整改。水利部门在法定期限内积极回复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目前，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该院将持续跟进监督，确保非法取水问题彻底解决，护好珍贵的生命之源。

亮剑林地违法，守护绿色根基。森林资源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林地保护至关重要。该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某公司在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雇用机具在某村集体林地内取土覆盖煤矿石。经技术人员现场勘验，该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达1900平方米，此行为严重破坏国家森林资源，损害生态环境。发现问题后，该院及时发出检察建议，要求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切实维护国家林地和森林资源安全。在检察机关的监督推动下，该企业已全部缴纳罚款，受损林地也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此次监督有效遏制了林地违法行为，捍卫了区域生态绿色根基。

督办流量监管，畅通生态命脉。水资源保护与河湖生态流量监管对于黄河流域生态安全意义重大。该院聚焦这一领域违法问题开展重点监督。在实地走访某水库公司时发现，其虽安装生态流量监测设施，但接人的监控平台视频监控画面呈黑屏状态，设备显示离线；生态流量数据仅更新至上一年度，后续数据缺失，生态流量监管存在明显漏洞，可能会对下游养殖及水质安全造成不良后果，严重影响黄河流域水生态安全。针对上述问题，该院立即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切实履行生态流量保护职责，有效维护汾河流域水生态安全。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履职，迅速联系设备厂家技术人员进行检测维护。目前，设备已恢复正常运行，生态流量监管得以有效落实，为黄河流域水生态安全畅通了生态命脉。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强化司法监督力度，深化跨部门合作机制，探索创新监督方式，强化监督质效，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郭晶)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强化专项监督
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讯 今年以来，灵石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聚焦安全生产源头治理，针对煤矿、燃气、加油站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以检察公益诉讼筑牢安全发展根基。

为防范煤矿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事故，该院深入辖区多家重点煤矿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通过查阅安全生产台账、实地勘验、现场询问一线工作人员等方式，发现部分煤矿企业存在粉尘浓度检测缺失、领导带班下井制度落实不到位、回风隅角监控设备故障等六类23项安全隐患。针对发现问题，该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立即与行政机关进行磋商，推动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方案—验收标准”闭环管理机制，要求煤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管三必须”原则，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生产环节，切实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推动煤矿安全生产风险源头防控、系统施策。

在燃气安全专项检查中，检察干警发现多家加气站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某民营加气站有限空间作业未公示风险告知牌、卸液车辆未设置阻轮器、应急照明系统失效。针对上述问题，该院及时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督促其开展“燃气安全百日攻坚”行动。行政机关迅速响应，对辖区加气站启动“全覆盖、无死角”专项整治。一方面，聚焦核心环节开展深度排查，重点核查储气罐、管道阀门等关键设备的运行状态与检测记录；另一方面，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全程跟踪整改进度。此外，还通过现场教学、专题培训等形式，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确保百日攻坚行动取得实效，切实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企业内设加油站属易燃易爆危险场所，按照规定实行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关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区域公共安全。针对极端天气带来的防雷安全隐患，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创新运用数字检察技术，通过加油站大数据监督模型对全县80余家企业加油站开展数据碰撞分析。通过比对气象部门雷电监测数据与企业检测报告，精准识别出其中存在异常差异。该院依法向气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录，推行“检测—整改—复查”全流程管理。

安全生产容不得半点侥幸。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安全发展核心思想，持续深化“八号检察建议”落实，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长效机制，通过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督查等方式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复查、社会协同”的安全生产共治格局，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王彦玺 吕娟)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法治护航开学季

本报讯 金秋开学季，灵石县人民检察院紧扣关键节点，联动多方力量打出“法治第一课”系列组合拳，织密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网，用法治温度护航平安成长。

综合执法联动，筑牢校园周边安全屏障。开学伊始，该院与公安、教育等多家单位联合开展校

园及周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执法人员重点检查学校周边的文具店、餐饮店是否销售“三无产品”、过期食品，排查网吧、游戏厅、宾馆是否有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情况等系列问题。从“舌尖安全”到“环境清静”，多部门攥指成拳的综合执法，为学生们筑起校园周边安全防线。

助学送温暖，助力山区学子逐梦前行。该院与关工委、团县委、工商联、教育等部门联合开展“爱暖童心 情伴成长”助学送温暖活动，为南关小学的孩子们送上了精心准备的书包、文具等物品，并向学校捐赠课外书籍。活动中，未检干警还向孩子们发放并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自我我能行》等法治宣传手册，用图文并茂的形式让法律知识“可触摸”，并陪伴孩子们制作手工艺品，在互动协作中传递关怀，让法治温暖浸润童心。

沉浸式体验，解锁检察里的法治密码。开学第一天，来自灵石县第五中学的孩子们走进灵石县人民检察院，直观了解检察机关职能，在与检察官们的互动中明白“什么是违法”“遇到侵害如何保护自己”。这种“把课堂搬进检察院”的形式，让抽象的法律条文变成可触可感的体验，让法治种子在沉浸式参与中悄悄发芽。

法治进校园，讲透成长里的“安全经”。“遇到欺凌别害怕，要记住‘保留证据、及时求助’；网络世界有陷阱，陌生链接别点击，个人信息别透露……”

检察官们走进中小学课堂，结合真实案例，讲解校园欺凌、网络安全、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内容。课堂上，通过“提问互动+情景模拟”的方式，引导学生们思考“如果是我，该怎么办”，既讲清法律底线，也教会自护方法，让“法治第一课”成为开学季的“必修课”。

未来，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优化内容，扩大法治课覆盖面，通过“检察官+教师+家长”联动模式，把法治教育从课堂延伸到校园、家庭，真正让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平安成长每一步。

(闵晨晨 赵磊)

检察院，直观了解检察机关职能。吴晶晶 摄

灵石县第五中学的孩子们走进灵石县人民

